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年品格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落实202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“品格教育”研究成果和经验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品格教育优秀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品格教育研究人员，开展品格教育研究与实践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教师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内容

1. 以探讨和解决幼儿园、中小学实施品格教育过程中遇到的热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为主，须具有前瞻性、独创性和指导性，观点鲜明，行文简洁。

2. 成果类别包括论文、研究报告、案例，均不超过4000字。正文标题下请注明成果类别。

3. 参评成果应为原创，严禁抄袭，重复率不得超过 30%。已发表或获奖的成果不得参与此次评选。

(二) 格式

Word 文档格式，A4 纸张，标题黑体小二号字加粗、正文宋体小四号字，上下左右边距 2.5 厘米，1.5 倍行距。正文不得出现作者及单位信息。论文格式见附件 1。

(三) 数量

成都学前、小学、中学段各限报 18 篇，其余市（州）各限报 9 篇。每人限报 1 项成果，每项成果最多不超过 2 人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第一阶段：成果申报

网络申报。所有参评成果均在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（<https://kczy.scjks.net>）相应入口上传。上传截止日期为 11 月 28 日。

第二阶段：市（州）初评

根据工作需要，各市（州）填写本次活动市州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2）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发至活动联系人指定邮箱。各市（州）负责查重和初评，将推荐参加省级评选的成果、市（州）推荐优秀成果信息表（附件 3）盖章扫描版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前提交到 <https://kczy.scjks.net>。

第三阶段：省级终评

四川省教科院将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对市（州）推荐的成果进行集中评审。

四、评奖办法

根据我院制定的评奖管理办法，获奖总篇数不超过参评篇数的90%，其中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不超过获奖总篇数的15%、30%、55%。

五、其他

联系人：四川省教科院黄琳琅 028-85882776，邮箱：
751305481@qq.com。

附件：1. 论文格式要求

2. 市（州）联系人信息表

3. 市（州）推荐优秀成果信息表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0月14日



附件 1

论文格式要求

格式规范，行文严谨。全文应包括题目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论文基本元素。

1. 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字，黑体小二号字加粗。

2. 摘要应在 200-300 字，概括全文内容和主要观点；关键词为文章内容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术语，一般不超过 5 个，关键词间用分号隔开。摘要、关键词前标注“摘要”“关键词”字样，黑体加粗五号字，缩进两个字符；摘要、关键词具体内容为楷体五号字。

3. 正文标题一般不超过 4 级，并规范表述为：“一、”“（一）”“1.”“（1）”，宋体小四号，1.5 倍行距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

4. 参考文献用方括号（[]）加数字序号标示，全文连续编号。正文中引用了文献的，应在引文结尾处用上标标注序号（如[1]），并在文章结尾标注的“参考文献”字样下对应呈现该序号文献的出处（含作者、文献标题、文献类型符号（如杂志为[J]、著作为[M]）、出版地（杂志不标注）、出版社名称、出版年份、杂志期数、起讫页码等）。

附件 2

市（州）联系人信息表

_____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：（盖章）

姓名	单位	联系电话

联系人信息表请发至邮箱：751305481@qq.com。

附件 3

市（州）推荐优秀成果信息表

市（州）： _____

联系人及电话： _____

序号	学段	姓名	单位全称	电话	成果类别	成果名称	查重结果	查重平台
市（州）教科所 （院）意见			（盖 章） 2024 年 月 日					